

第二十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啟發聽覺障礙國民之多元智慧與能力，提昇國語文能力，以因應瞬息萬變的多樣化社會生活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民國聾聵聯合會
- 四、承辦學校：
- （一）初賽：
- 北區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
- 中區：臺中市立啟聰學校
- 南區：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
- （二）決賽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
- 五、參賽對象及組別：

組	別	對 象
啟聰學校 (含特教學校)	國小組	現就讀於啟聰學校或特教學校國小部聽覺障礙學生
	國中組	現就讀於啟聰學校或特教學校國中部聽覺障礙學生
	高中、職組	現就讀於啟聰學校或特教學校高中、職部聽覺障礙學生
一般學校	國小組	現就讀於各國民小學之聽覺障礙學生
	國中組	現就讀於各國民中學之聽覺障礙學生
	高中、職組	現就讀於各高級中等學校之聽覺障礙學生
社會組	甲組	聽覺障礙之社會人士、大專學生
	乙組	聽覺正常並曾研習手語之社會人士及在學學生

六、報名、競賽日期與地點：

項 目	初 賽	決 賽
承辦學校	北區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中區：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南區：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	臺北市立啟聰學校
報名日期	即日起至 107年10月4日(星期四)止	107年11月12日(星期一)起至 107年11月19日(星期一)止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方式 第20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平台 http://language.aide.edu.tw/	採網路報名方式 第20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平台 http://language.aide.edu.tw/
競賽日期	107年10月25日(星期四)	107年12月12日至13日(星期三、四)
參賽縣市	北區：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 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 金門縣、連江縣 中區：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 南區：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 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台東縣、澎湖縣	臺灣地區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
競賽地點	北區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中區：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南區：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新化校區	暫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
連絡方式	<p>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電話：(02)25924446 轉 204、205 E-mail：tmddeaf@gmail.com</p> <p>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電話：(04)23589577 轉 2201、2200 E-mail：teaching2201@gmail.com</p> <p>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電話：(06)5900504 轉 212 或(06)5905646 E-mail：teach@tndsh.tn.edu.tw</p>	<p>地址：10371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320 號 傳真：(02)25970734</p> <p>地址：40765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一號 傳真：(04)23584612</p> <p>地址：71242 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 52 號 傳真：(06)5908824</p>

七、競賽項目：

組 別 \ 項 目		朗 讀	口 語 演 講	手 語 演 講	作 文	書 法	備 註
啟 聰 學 校 (含特教學校)	國小組	√		√	√	√	
	國中組	√	√	√	√	√	
	高中、職組		√	√	√	√	
一 般 學 校	國小組	√	√		√	√	係指一般學校的啟聰班或普通班級內聽覺障礙學生
	國中組	√	√	√	√	√	
	高中、職組		√	√	√	√	
社 會 組	甲 組		√	√	√	√	聽覺障礙之社會人士、大專學生
	乙 組			√			聽覺正常並曾研習手語之社會人士及在學學生

八、參賽人員資格及限制：

- (一) 凡中華民國國民符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，均可參加各項競賽。
- (二) 參賽人員每年每人以參加一項為限，不得跨項、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三) 凡參加本競賽歷屆同組同項榮獲第一名者，不得參加本屆同組同項比賽。
- (四) 報名一般學校各組及社會組甲組者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、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證明、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或聽力圖（優耳聽力損失程度 500Hz、1000Hz、2000Hz 平均聽力閾值達 25 分貝以上），於網路報名時一併上傳「第 20 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平台」（<http://language.aide.edu.tw/>）。
- (五) 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以戶籍為依據，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初賽。
- (六) 晉階決賽資格：
 1. 經各區初賽選出各競賽項目第一名及第二名參加決賽為原則。
 2. 各區初賽各競賽項目報名人數達 20 人(含)以上，則增額 1 名，每增加 10 人，再增額 1 名進入決賽。
 3. 各區初賽各競賽項目經評審委員討論後，獎項得予以從缺。

九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- (一) 朗讀：各組每人 3-4 分鐘(含開頭語及結尾語時間)。
- (二) 口語、手語演講：國小組 2-3 分鐘；國中組 3-4 分鐘；高中、職組 4-5 分鐘；社會組 5-6 分鐘（各組皆含開頭語及結尾語時間）。
- (三) 作文：120 分鐘。
- (四) 書法：100 分鐘。

十、命題方式：

- (一) 朗讀、口語及手語演講題目由承辦學校統一命題，公告於本競賽網路平台，各組各項各三題，由參賽者自選當中一題參加比賽。
- (二) 作文及書法比賽題目由承辦學校統一命題，比賽時現場公布。

十一、競賽內容規範：

(一) 朗讀

1. 題目與內容由承辦學校統一命題，公告於本競賽網路平台，各組各三題，由參賽者自選當中一題參加比賽。
2. 競賽當日朗讀稿件由承辦學校提供。
3. 參賽人員若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
(二) 口語、手語演講

1. 口語、手語演講題目由承辦學校統一命題，公告於本競賽網路平台，各組各項各三題，由參賽者自選當中一題參加比賽。
2. 參賽人員須將講稿以 PDF 或 ODF 建檔，檔名格式為〔學校+年段—姓名—項目—題目，如(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國小組—王小明—手語演講—我最感謝的人)〕，內文格式為〔A4、直式橫書、標楷體、14 級字，不加註任何有關身份之資料〕，並將初賽稿件於 107 年 10 月 5 日(星期五)前，決賽稿件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三)前，上傳「第 20 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平台」(<http://language.aide.edu.tw/>)。
3. 朗讀、口語演講所使用之語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。
4. 手語演講使用之手勢以教育部 88 年 6 月(含)以後出版之相關手語畫冊為主。
5. 參賽人員若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
(三) 作文

1. 比賽題目由承辦學校統一命題，比賽時現場公布。
2. 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3. 以黑、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(不得用鉛筆)。
4. 作文比賽用紙由承辦學校提供，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、或做其他記號，違者零分計算。
5. 作文比賽遲到 20 分鐘者，視同棄權不得進場，競賽開始未達 30 分鐘者不得出場。

(四) 書法

1. 比賽題目由承辦學校統一命題，比賽時現場公布。
2. 參加書法比賽者，一律使用傳統毛筆。毛筆、墨、硯及桌墊請自備。
3. 書法比賽用紙由承辦學校提供，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、或做其他記號，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，違者零分計算。
4. 書法用紙格式為二十八格（每格約 7.25x7.25 公分）之宣紙。
5. 書法比賽遲到 20 分鐘者，視同棄權不得進場，競賽開始未達 30 分鐘者不得出場。

十二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朗讀

1. 計分標準：語音(發音及聲調)占 45%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)占 40%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%、時間控制 5%。
2. 分項評分：總分遇同分時，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為比較名次之標準。
3. 計時方式：第一時間到(3 分鐘)舉黃旗；第二時間到(4 分鐘)，舉黃旗並按鈴；超過第二時間 30 秒按鈴並舉紅旗強制停止。

(二) 手語演講

1. 計分標準：手語占 50%（以教育部 88 年 6 月（含）以後出版之相關手語畫冊為主）、內容占 25%（包括中心思想、文章結構及手語文句通順）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20%、時間控制占 5%。
2. 分項評分：總分遇同分時，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為比較名次之標準。
3. 計時方式：第一時間到，舉黃旗；第二時間到，舉黃旗並按鈴；超過第二時間 30 秒，按鈴並舉紅旗強制停止。

(三) 口語演講

1. 計分標準：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占 50%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占 25%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20%、時間控制占 5%。
2. 分項評分：總分遇同分時，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為比較名次之標準。
3. 計時方式：第一時間到，舉黃旗；第二時間到，舉黃旗並按鈴；超過第二時間 30 秒，按鈴並舉紅旗強制停止。

(四) 作文

1. 計分標準：內容與結構占 50%、邏輯與修辭占 40%、字體與標點占 10%。
2. 分項評分：總分遇同分時，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為比較名次之標準。
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每 1 字扣 0.5 分，同一字連錯者以一字計。

(五) 書法

1. 計分標準：筆法占 60%、結構與章法占 40%。
2. 分項評分：總分遇同分時，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為比較名次之標準。
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 2 分。

十三、評審委員：

- (一) 初賽之各項競賽項目評審委員由各承辦學校遴選聘任。
- (二) 決賽之朗讀、口語演講、作文、書法等項目評審委員由決賽承辦學校聘任。
- (三) 決賽之手語演講項目評審委員由三所啟聰學校各推薦 2 名（其中 1 名為非本校現職教師），及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推薦 1 名，共 7 名，由決賽承辦學校聘任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- (一) 初賽敘獎

1. 各組錄取前三名優勝者，並依報名人數之多寡及成績予以增額錄取，以資獎勵，由初賽承辦單位給予獎狀及獎品，**第一名及第二名參加全國決賽為原則**。
2. 各區初賽**優勝者**及其指導教師一人之敘獎原則，依各校或各縣市政府敘獎要點辦理，原則以同一位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項目指導多位參賽者獲獎者，以最佳成績獎勵為原則；不同競賽項目得以累計敘獎。

(二) 決賽敘獎

1. 決賽各組錄取前三名優勝者，由主辦單位給予獎狀及獎品。
2. 參加**全國決賽優勝者**及其指導教師1人，第一名者記功1次，第二、三名者嘉獎2次，其餘優勝者(**指進入決賽未得名者**)嘉獎1次，社會組優勝者由主辦單位函請服務單位給予獎勵。同一位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項目指導多位參賽者獲獎者，以最佳成績獎勵為原則；不同競賽項目得以累計敘獎。

十五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分攤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六、交通及膳宿：

- (一) 初賽參加人員往返車資由各所屬學校(單位)自理，中午備有餐盒。
- (二) 決賽參加人員來回交通由本競賽承辦學校洽租專車於定點接送，若欲自行前往競賽地點者，交通請自理。活動期間膳宿皆由本競賽承辦學校編列經費支應。
- (三) 評審委員、領隊指導老師、參加競賽人員及本競賽工作人員請其服務學校(單位)給予公(差)假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**本屆報名採網路報名方式**，請至「第20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平台(<http://language.aide.edu.tw/>)報名，完成後請列印表件核章(社會組不須核章)核章掃描後上傳至各分區承辦學校。
- (二) 初賽請於107年10月4日(星期四)前完成報名手續，決賽請於107年11月19日(星期一)止完成報名手續；指導老師姓名請確實填寫，以作為敘獎通

知用。

(三) 各單位領隊老師請依「每5位學生，1位領隊老師」之原則，超過5位學生得酌增1人。

(四) 報名一般學校各組及社會組甲組者須檢附簡章所訂之相關證明文件，請於網路報名時一併上傳。

(五) 本活動相關訊息請至「第20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平台」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language.aide.edu.tw/>。

十八、活動結束後，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得酌予獎勵。

十九、本計畫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